

玩命运动

“在路上”丛书

小雅 盛龙 编译

广东旅游出版社



玩命运动

广东旅游出版社

責任技編：吳少娟

玩命運動

小雅 盛龍編譯

廣東旅遊出版社出版發行（廣州市環市東路淘金坑42號）

廣東省新华書店經銷

肇慶新华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64開 2.5印張 76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35000冊

書號ISBN7-80521-159-0/I·67

定價：1.50元

古代的先贤教导说，
你必须走一万里路，你必须读一万本书，
如果你想活得象回事。

那么，匆匆赶路的现代人，
你想怎样去读一万本书？而又是什么才属于你愿读的一万本书？

《在路上》丛书。
它或许将包罗万象，至少，它不会放走我们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个有趣的精灵。

《在路上》丛书。
它是如此小巧轻省、通俗可亲。它让你随随便便购买，轻轻松松携带，快快活活阅读，

潇潇洒洒扔掉。

《在路上》丛书。

它仅仅为你的口袋和脑袋而存在。请千万不要把它摆上你的书架。送给与你邂逅的路人吧，让它继续旅行。

在路上的现代人，

你必须拥有更加潇洒的读书法。

目 录

登山：与大自然的搏斗.....	(3)
危险的尊严.....	(4)
垂直方向上的新世界.....	(9)
人和山：获胜机会均等.....	(14)
“自杀爱好者”.....	(21)
攀岩：登山运动的缩影.....	(35)
跳伞，太空时代的运动.....	(45)
俯冲的魅力.....	(46)
渴望飞天的先驱.....	(51)
高空杂技.....	(58)
尝试刺激和快乐.....	(65)
热汽球：最原始的航空器.....	(81)
随风飘荡.....	(82)
进入天空的努力.....	(87)

驾驭长风	(96)
人成为天空的组成部分	(100)
滑翔：无动力的长空搏击	(107)
做一只翱翔的鹰	(108)
飞天能力的复归	(113)
学会盘旋上升	(117)
钻石 C 徽章	(124)
继续玩命	(129)
洞穴探险	(130)
绝处求生	(137)
高中走索	(141)
飞车特技	(143)
走通撒哈拉	(145)

**启事：征集玩命
爱好者。好汉从速，
额满即止。嘿，伙计，
不来试试吗？**

登山：与大自然的搏斗

- 危险的尊严
- 垂直方向上的新世界
- 人和山：获胜机会均等
- “自杀爱好者”
- 攀岩：登山运动的缩影

1 危险的尊严

1966年3月，一队登山运动员由一条新探索出来的路线向瑞士境内的艾格峰攀登。除了一个人之外，其他队员都成功了。这个不幸的人是美国队员约翰·哈林，他从1000多米高的地方失足坠落到冰层上，摔死在一堵近乎垂直的绝壁脚下。仅仅是在这座山峰上，约翰·哈林已经是第26位遇难者。

在世界上其他著名的险峰，象亚洲的珠穆朗玛峰、乔戈里峰、欧洲的勃朗峰、非洲的乞力马扎罗山、北美的麦金利山等等，都埋葬着不少悲壮的牺牲者，这些勇敢的冒险者们在挑战常人无法逾越的山峰时，在向更高更险的巉岩险岭攀援时失败了。在世界上最为雄伟高峻的山峰之一、海拔高度为8125米的帕尔巴特山，至今已有近40名登山者丧生。而在本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仅在欧洲，每年死于登山运动的遇难者多达400人。

今天，由于经验的积累和登山辅助器材的改善，遭遇不幸的人数已大大减少，但登山，依然是一

项需要以性命为代价的运动。

即便是最优秀、最有经验的登山家，所面临的危险也是巨大的。高、险、风暴、严寒、滚石、雪崩、雷电、野兽，都会成为致命的因素。一旦闯入了这个空气稀薄、常人难以生存的地域，闯入了这个一失足就会掉下数千米的深渊的险恶地带，你就不但是在向这高峰挑战，而且是在向你自己挑战。所会遇到的困难和危险是不可预测的，登山家所需要的，是敏捷的脑子、强悍的体力和坚毅的意志。成功的希望在这恶劣的环境中不断变得渺茫，死亡的威胁却在步步紧逼。有人经过艰苦卓绝的搏斗，终于成功地登上顶峰，有人同样经历过艰苦卓绝的搏斗，然而却失败了，甚至丢掉了生命。

成功，失败；再成功，再失败，登山运动在继续着，发展着。

日本人植村直己，被誉为本世纪最勇敢的冒险家。

他充满了传奇色彩的一生，是和登山运动分不开的。

自1964年大学毕业之后，植村直己便开始了他的冒险生涯。1年后，他登上了喜马拉雅山的奴针巴贡

峰。1966年，他独自一个人登上勃朗峰及马特峰；同年，也是孤身一人，登上了非洲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顶峰。1968年，他两度在南美洲的阿公加瓜山登顶；随后又独自乘坐木筏，沿亚马逊河漂流了6000多公里。1970年冬季，植村直己登上了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同年，他又单枪匹马，成功登上了北美洲最高峰——亚拉斯加的麦金利峰。到此，他已完成了孤身征服五大洲最高峰的伟业。1970年冬季，植村成功地攀登了佐雷斯山。1971年他再次征服珠穆朗玛峰。1972年，他在格陵兰岛和爱斯基摩人共同生活了10个月。1973年至1977年4年间，他乘狗橇在北极地区独自旅行，行程达13000公里。1978年，他到达北极点。1983年，他整年都在南极度过。

1984年隆冬时节，植村再次来到阿拉斯加，他这次冒险的新尝试是，准备在全年温度最低的时候独自攀登麦金利峰。1984年2月13日上午11时，他通过无线电报话器向大本营发出了他已成功登顶的消息。但自此之后，无线电联系就中断了，后来搜索队发现他的尸体被白雪覆盖在麦金利山峰的山麓中。这位20多年来一次又一次征服大自然的勇士，这次却败给了大自然。

这样的勇士，又何只植村直己一人？将生死置之度外、一次次向大自然挑战的冒险者，这些年来仍旧在不断增加。

这给人们一个疑问：人为什么要登山？人为什么要把这般的艰难困苦，把可能导致悲惨结果甚至死亡的危险加在自己身上？

英国著名的登山运动员乔治·马洛里在回答别人向他提出的这个问题时，不加思索地说：“因为乐在其中！”

显而易见，登山运动的吸引力部分在于它的刺激性。但是，通过较小型的运动项目也可以冒险和获得刺激，而且在运动过程中可以避免很可能出现的生命危险。是否这种致命的危险性正是登山运动吸引力的构成部分？

答案是肯定的。登山者常被人们认为有一种寻死的欲望，不少登山者在尝试了一次次失败后，养好了受伤的身体，恢复了体力，就又一次次踏上了登山的征途，象着了魔似的。难怪有人说，登山者是在想方设法寻死。

有一种说法认为，登山只不过是逃避喧闹的都市生活而向往大山的宁静而已，这是人类复归自我、从

外在表现变为内在考验的一种途径。

另一种更有说服力的想法，简单地说就是：作为一种最高度进化了的动物，人利用自身的生命力不仅可以满足自己的日常需要，并且渴望把这种生命力用于实现一些需要付出代价才能实现的目标，如奋力攀上地球上一些险峻、高大而又偏僻的巅峰。这种欲望和动力与促使哥伦布驾船西行的那种欲望和动力相比，和促使宇航员进入人类未能了解的外层空间的那种欲望和动力相比，尽管在具体表现形式上有不同，但其本质是十分相近的。

目前世界上有数万名态度相当认真的登山爱好者。在登山冒险中遇难的，每年有20人左右。从统计学角度看，死亡的比例并不算大。从登山者个人来说，代价却是巨大的。为了追求自己所希望得到的东西，死亡是一个人所能付出的最大代价。不过，登山者们却认为，以这种方式离开世界，比起死于车祸或死于疾病等天灾人祸，真不知要好多少倍。

或者这些就是登山运动的魅力所在？就象一个美国登山运动员塞缪尔·约翰逊所说的：“这一是种危险的尊严。”

2 垂直方向上的新世界

就在哥伦布向西航行并发现了新大陆的那一年，另一个欧洲人沿着垂直方向也发现了一个新世界。当然，在这之前也有人登山，甚至居住在山上，而捕猎小羚羊或其他高山动物的猎人或许可以勉强被看作今天的登山运动员，但是第一次有史料记载的、目的只是为了了解山上情况的登山活动则是发生于1492年。这一年，西班牙王后伊莎贝拉授命哥伦布寻找一条新航道，而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则命令他的侍从多姆皮里安·德·博普雷去攀登一座当时被称为“险峻难登山”的山峰，这座山峰位于法国格勒诺布尔附近，从未有人攀过上去。

能干的博普雷“通过巧妙的方法和工具”成功完成了使命，不仅他本人，还有其他10多个同伴，包括几位牧师和其他“可敬的人们”，都登上了山顶，并在那里停留了3天。在那里，他们只发现了一群小羚羊，博普雷断定，这群小羚羊可以永远生活在这个高高在上的避难所里，不受人类骚扰，因为人类难以征

服这么高峻的山峰。这位登山运动的先驱从驻地送信给国王，请国王派使者来为自己的功绩作证。国王的使臣只到了山脚下，他拒绝登山，“因为这有生命危险”。他的这个看法被大多数人认同，以致此后差不多350年里再没有人攀登过这座山。

迷信和没有根据的传说是使人们不敢跨越雪线的一个重要因素。古老的民间传说中有许多关于妖魔怪兽出没于高山大岭的故事。即使是在今天，民间传说还常提到喜马拉雅山脉的“雪人”。但随着科学的兴起，人们已开始有胆量进入曾令人毛骨悚然的高山地域。人们并没有见到这些传说中的野人怪兽，没有见到巨人和恐龙，但却的确遇到了在攀登过程中包含着各种危险的重重困难。

在人们第二次登上“险峻难登山”之前很久，两位法国冒险家雅克·巴尔默特和迈克尔·帕卡德已登上了勃朗峰。这事发生在1786年。1年后，另一位冒险者——瑞士人荷拉斯·德·索绪尔也登上勃朗峰。从此，登山作为一个运动项目逐渐在欧洲大陆传开。到1850年，菲尼斯特拉霍恩峰、少女峰以及其他几个著名山峰都先后被人们征服。

长期以来，阿尔卑斯山一直被赞誉为天然美景，